

試探中國古今圖書分類現象及其意義

許建崑

遠古以來，中國書錄之舊編新纂，不知凡幾。要以短短的篇幅，探究其精奧，實有困難。然而書目之學，既為入學之鑰，不能却之不顧。觀古今圖書分類的方法，大抵由七略而四部，而至今日十進位法，其分歧衍化之現象，自有特殊意義存在。僅以古今對「目錄學」之定義而論，即有不同意見。四庫全書以前，目錄學應含有此三層次之目的：一是「將群書部次甲乙」，二是「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三是足以使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在今日，目錄學是否必須與舊貌雷同？或另闢新途，迥然別異？是否今日圖書館分類之學，仍可稱做目錄學？本文僅就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以下簡稱漢志、隋志、四庫、中圖）四種，介紹其特點與編錄方法，並比較編類排目之異同，以為分類知識演進之註腳。

一、漢志、隋志、四庫、中圖的編纂與內容

(一)漢志 東漢永平五年，班固召為校書郎，後除蘭臺令，再遷為郎。繼承父志，撰寫漢書，因典校秘書之便，故有「藝文志」之作。此作在漢書卷三十。大體源自劉歆七略一書，其總序云：「（劉）歆於是總群書而奏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考察班固所錄，除缺少輯略外，餘均存錄。輯略即劉歆上書時之表序，載其他六略之總目，當然可以被刪省。異於七略者，班固尚增列劉向、揚雄等作（註一），並減去重出之書十餘種。所錄「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此為我國留存最早之書目資料。

(二)隋志 唐太宗貞觀十五年（西元六〇一年），詔修梁、陳、齊、周、隋等五代史志。撰志者為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令狐德棻等。此志於太宗卒後始成，併入魏徵所撰之隋史中。故其內容通括五史，非專屬隋。「經籍志」則載於隋書卷三十二至三十五。（註二）其序云：「今考見存，分為四部，合條為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註三），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其分類形式，大抵依阮孝緒七錄之法：分經典錄，紀六藝。紀傳錄，紀史傳。子兵錄，紀子書兵書。文集錄，紀詩賦。技術錄，紀數術。佛錄。道錄。隋志仰承成例，稍加刪併，別出佛經部、道經部，其餘四部依李充、阮孝緒所定：經、子、集、史之序排列。此四部再釐為四十類，衍七

錄之法排列。故隋志所錄「凡四部經傳三千一百二十七部，三萬六千七百八卷。通計亡書，合四千一百九十一部，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卷」；已具後世四部分類之雛形。

(三)四庫 清高宗乾隆三十七年（西元一七七二年），下詔採集天下遺書，三十八年開四庫館並各省採進之書及內府藏書校正繕寫，以紀昀、陸錫熊等為總纂官，迄四十七年完成，計有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分裝三萬六千冊，六千七百五十二函。（註四）分別繕寫七部，置於內廷四閣及江浙三閣。館臣每校訂一書，則「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細考證，銓疏里略」。（註五）彙集這些提要之作，加上存目提要，按照四部類次，就成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共二百卷，乾隆四十六年完成，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間刻成頒行。另有成期稍晚，而刻印較「提要」早過六年的「四庫簡明目錄」二十卷，不錄存目，精縮為「提要」之十分之一，是一本具體而微的「總目」。凡此二作，皆為四部分類法之極至。

(四)中國圖書分類法，是一本編著條例與方法的書籍。與漢志、四庫等截然不同。設若一圖書館採用此等分類法編印其藏書總目，則與漢志、四庫等何異？（註六）是故，敢並舉而剖論之。本文所引中國圖書分類法，係指東海大學圖書館所使用的一一賴永祥民國五十三年新訂之書。賴書則依據民國十八年，南京金陵大學劉國鈞一書改定。此種分類法，是接受了美國杜威氏十進位法的觀念，參照中國現今書籍概況，加以變更。共分九類：000 總類、100 哲學、200 宗教、300 自然科學、400 應用科學、500 社會科學、600-700 史地、800 語文、900 美術。細目的區分，也同樣使用數字代碼。它大半以目錄卡的方式著錄，隨時可以插入或註銷，所以沒有固定的著錄書籍卷冊篇數。它是現代中國為包納新興知識所產生的一種與四部、七略分類完全不同的目錄方法。

二、收書標準與著錄方式

(一)漢志 劉歆綜理群理，以成六略。其時，要籍秘典大都聚於公府。及至王莽更始之際，天下紛亂不靖，書籍多散佚不存。班固漢志乃承劉歆七略之法，少加更易，所錄幾全為哀帝之前作品。至於七略完成到王莽亡國三十年間的書籍，著錄甚少。此等抄襲前代書目，不問存亡，不問新增與否，只圖虛應故事，實為缺憾。

漢志寫錄，先以總序敘漢室藏書、校書之源流。再條陳書目、撰著人、篇數；或僅著書名、篇數，不錄撰人；或以撰著人代書名，逕繫篇數；或有加文體之別於撰著人後，再繫篇數。最末有小注。先以性質區分，再依時代排次。每種之後計其總數，加注小序。合若干種為一略，另有序。全卷最末一行，總計其大數。

(二)隋志 漢志所錄書目，有二分之一以上，於隋志中已無法查見。然隋志中卷篇總數，已大大超過漢志。或許當代官府中書籍仍寡，所以隋志之編寫只能依照阮孝緒的七錄，再查

核府中藏書，創立「分別存亡殘缺之注」的方法。比方說：若府中之書已亡佚，而七錄仍俱，抄入隋志後，注以「梁有，今亡」。其法，已較漢志謹慎。

隋志寫錄的方法，與漢志大同而小異。先列總序，敘歷代經籍之聚散情形與夫撰著目錄之優劣，評論甚詳。次列書名、卷數；而一律以書名、卷數為綱目，撰著人注於下方，對撰著人生平不再詳介，僅敘及時代、官銜。每類書後，亦計其總數，再加一段小序，說明各類學術由來與派別，具有學術史的性質。每部之後，計總數，作部序。卷末，記所錄存亡書目總計。

(三)四庫 四庫全書編纂前後，焚燬、抽燬之書無計其數，蒙此浩劫，實不下秦皇之禍害。其選錄標準，亦難公允。元以前之書，從寬採錄；明以後，則甚為嚴苛。又以程朱之學為宗；陸王及其他學派著述，均少收錄。有因人廢言，也有因人見錄。四庫全書凡例自言：「（釋道）經懺章咒，並凜遵諭旨，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詞，亦概從刪削。其倚聲填詞之作，…命從摒斥。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釐正典籍之至意。是以編輯雖富，而謹持繩墨，去取不敢不嚴。」可見所錄書籍有所去取，不能概全。除此之外，蒐書編纂，寓禁於徵，錮蔽摧燒，為數亦眾；變亂舊式，抽刪塗乙，古書面目盡失矣。然其所蓄書籍不為不多，進書區域達十五省，所採書籍一四四九五種，是故四庫之編纂，亦有其價值。

四庫提要之作，於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繫綱領。次於四十三類之首，亦各有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析以條目。再者，小序言若未盡，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著按語，以明適變之由。書籍著錄之例，則首列書名，次卷數，次注其版本，然後著述者姓名、爵里，並略考是書得失。

(四)中圖 無論中國古籍、西譯諸書，乃至近人近時之作，全可收入。只要書不亡佚，有作者、書名或篇名任何一項存在，它就可以被登錄。一書有二版本以上者，可同時收入，但注明版本。篇卷數目相異時，加注後同時收入。同本書籍，因閱覽之需要，可同時收錄多本，但注明複本次序。

其著錄書目，可採書本方式，與四庫等並無二致。然採用卡片登錄，至少須作分類卡、書名卡、作者卡三式。分類卡，自然以所訂分類法之次序排列編號，與歷代官書目錄的排列意義相同。如此載錄，查書時亦覺困難，故再依筆順或四角號碼或拼音符號，排列書名卡及作者卡，以便查檢。為了別出、互見、作者字號別名、書籍別名譯名等異同之累，附有參見卡、分析卡、叢書概括卡、譯者註者副卡、外國著者卡、主題卡、細目著錄卡、添卡、根查卡多種，以濟查檢資料之所窮。

三、分類著錄之原則與比較

(一)「所論四種目錄分類異同表」小介 某類書籍於漢志中列於某部，於隋志或其他書目

中，則列於相異之某部；某子目書於不同目錄中，置於不同之部別、類別、子目別。此種差別異同，觸目可及。今仿姚名達「四部源流一覽表」，作「所論四種目錄分類異同表」。大抵以四庫為準，以中國古籍為探討對象，區分別類，比較古今分類法之異同。表中若干義例，先行說明：

①表分四欄，依次為漢志、隋志、四庫、中圖。唯史部分類異同表中，刪省漢志一欄。漢志中，史書仍寄存於六藝略春秋類下。

②各欄分類目中，在阿拉伯數字。漢志、隋志、四庫中，均表明原有分類之次序。中圖係表現行分類之數碼。

③橫列各行，有啓承之關係。唯四庫於各類之末，創附錄之法，與該類不類，然僅為一、二特例。詳細說明，見於各表後之論析文字。

(一)經部分類異同表 表如下：

漢志		隋志		四庫		中圖					
六		經		經		總	090 經學通論				
	1 易		1 易		1 易 類	哲	121.1 易				
	2 書		2 書		2 書 類	史	621.1 書				
	3 詩		3 詩		3 詩 類	語	831.1 詩				
	4 禮		4 禮		4	禮	周 禮	社	531	573.1 周 禮	
										儀 禮	531.1 儀 禮
										禮 記	531.2 禮 記
										三禮通義	531.3 三禮通義
										通 禮	532 通 禮
					類	雜 禮 書	538.8 風 俗 誌				
				530 禮 儀 總 論							
5 樂	5 樂	9 樂 類	美	910 國 樂 (等)							
6 春 秋	6 春 秋	5 春 秋 類	史	621.7 春 秋 (先 秦 史 中)							
8 孝 經	7 孝 經	6 孝 經 類	哲	193.1 孝 經							
7 論 語	8 論 語	7 五 經 總 義	總	098 群 經 總 義							
					8 四 書 類	哲	121.21 四 書				
					小 訓 話	語	802.1 訓 詁				
							字 書	802.2 字 書			
9 小 學	10 小 學	類	韻 書	802.4 音 韻							
	9 讖 緯										

經學通論：凡群經合刻、經學史列於此。四庫以前，經學史未嘗獨立撰寫，亦無經學綜

合解題。群經合刻與五經總義糅雜不分。如將各類經書，勉強置入總類中，則依次爲 091 易，092 書，093 詩，094 禮，095 春秋，096 孝經，097 四書，098 群經總義，099 小學。今中圖著錄，大部分依該經書所含內容，分入各門學科。

易：易之分類，漢志以來沒有多大差異。隋志著錄「歸藏」一書，於易類小序云：「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貫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以一本亡佚的讖緯之書，取貫周易之首，似乎不當。四庫別立附錄，以收乾坤鑿度、易緯等書。中圖將易占列入宗教類術數目下，與占卜、占候合。

書：漢志、隋志此部皆列尚書義疏、纂註之屬。四庫兼錄尚書中地理之考證，如禹貢錐指、尚書地理今釋；並附錄尚書大傳，謂與訓詁經義者不類，從易緯之例附之書末。書義矜式。非訓詁而在闡明經義者，亦附之。此等附錄方法並不科學，它顯示出分類不能精密的難題。中圖將禹貢留置總類群經目下，係因置之史部或地理皆不相宜。

詩：漢志載「韓詩外傳」於此，歷朝書錄沿用成例。及四庫則入附錄，謂「與經義不相比附，所述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又案語曰：「使讀詩者開卷之初，即不見本旨，於理殊爲未協。以其舍詩類之外，無可附麗。」四庫提出疑惑，然無法改隸，以其書特出，無可歸附。中圖因之。蓋入於雜史或別集中，均未恰當。

禮：周禮之章典、喪服之規制、禮記之疏證，未能明白劃分。四庫則案「公私儀注，隋志皆附之禮類。今以朝廷制作，事關國典者隸史部政書類中；其私家儀注，無所附麗，謹列爲雜禮書一門，附之禮類。」中圖循其法，唯雜禮書依記載性質，分入禮儀總論和風俗志中。

樂：漢志已謂「秦代滅學，樂經殘亡」；及河間獻王所集雅樂，非樂經也。隋志則云：「及秦頓滅。漢初制氏雖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通其義。其後竇公河間獻王常山王張禹咸獻樂書。魏晉以後，雖加損益，去正轉遠。事在聲樂志。今錄其見書，以補樂章之闕。」樂經已亡佚，理當自經中目錄刪去，把「去正轉遠」的樂律充作樂類，實在不宜。四庫中錄「琴旨二卷」一條，案曰：「此書論琴音之律呂，與他家琴譜講指法者不同。故不入藝術，而附之於樂類。」換句話說，樂的理論或弦外之音，置於樂類；樂的彈奏等，新闢藝術一門而錄之。中圖全歸於美術類音樂中。

春秋：漢志雜戰國策、太史公書（史記）、楚漢春秋等史書於春秋類中。序言：「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故史書以爲春秋之附。七錄、隋志，史書已另成一部。四庫將「春秋繁露」附於春秋類下，亦不相宜。

五經總義：五經之學，源於漢儒。隋志附此類於論語，爲當代之教材也。四庫謂：「今所甄錄，徵實者多，不欲以浮談無根，啓天下之捷徑也。蓋自王柏諸人以下，逞小辨而汨聖籍者，其覆轍可一一數矣。」論說經學義理者，實別於通論，故中圖仍立群經總義一類。

論語：為儒家教本。隋志以五經總義、爾雅附入，此二者或亦為當代之教材。及朱子編列四書，創作性理大全，四書奉為教育法典。四庫編類，五經總義別出，爾雅歸入小學，則四書類遂獨立一門也。

孝經：孝經僅一卷，竟立為一門，歷世不移，可見儒家之重視孝道了。中圖孝經入家庭倫理中。

小學：識字讀書之工具也。漢志書序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故後世遂將爾雅列入此部。隋以後，陸法言等發明切韻，始有韻書之製作。皆識字之具，讀書之鑰，故四庫列訓詁、字書、韻書為小學三目。四庫附「六藝綱目」二卷，取周禮保氏六藝之文，非小學也。

讖緯：隋志依七錄列讖緯一類，其序言：「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一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為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為說。……煬帝即位，皆焚之。」此學後世不存，或寄經書之內，或寄數術諸目中。

(三)史部分類異同表 表如下：

隋 志		四 庫		中 圖	
史	1 正 史	史	1 正 史 類	史	610.1 (通 史) 紀傳體 62a.01 (斷代史)
	2 古 史		2 編 年 類		610.2 編 年 體 62a.02
	5 起 居 注		(亦有入別史類者)		654 實 錄
			3 紀 事 本 末 類		610.3 紀 事 本 末 體 62a.03
	3 雜 史		4 別 史 類		610.4 雜 史 62a.04
	4 霸 史		5 雜 史 類		
			9 載 記 類		
			8 史 鈔 類		610.7 史 鈔 62a.07
			15 史 評 類		610.8 史 評 62a.08
	6 舊 事				(可入小說)
	12職官類	官 制 官 箴	中 治 573.4 官 制 573 國 制 573.42 官 箴 政 度 573.1 通 制		
	政	通 制			
8 儀 注		典 禮	532 通 禮 533 邦 禮		
	13	軍 政	591 軍 政		

部	9 刑 法	部	書 類	法 令	582.1 歷代律令			
	10 雜 傳 (鬼神附)			邦 計	552.2 中國經濟制度			
				考 工	548 社會病理學；社會保障			
					應	433.8 中國農業災害及荒政史		
	10 時 令 類			470 製 造				
	(詔令奏議在集部 中，未獨立)			7 記 類	聖 賢 名 人 別 錄 總 錄 雜 錄	史	本 國 傳 記	782.8 分 傳
							782.9 年 譜	
							782 總 傳	
							788 合 傳	
	11 地 理			6 詔令類 奏議	詔 令	應	651 詔 令	
					奏 議		652 奏 議	
				11 理 類	地	宮 殿 疏	社	684 名 勝 古 蹟
古 蹟		661-668 各代地理志 671-676 各省方志						
都 會 郡 縣								
河 渠 邊 防 山 川 雜 記 遊 記 外 記		應	443 水 利 工 程					
		社	599 國 防；防 務					
		史	682 水					
			683 山					
689 雜 記								
690 中 國 遊 記								
12 譜 系	14 目錄類	金 石	總	718 (世界)類 志				
		經 籍		782 姓 名 總 錄				
				793.7 金 石 目 錄				
				018 藏 書 目 錄				

正史：漢志史書著錄於六藝略春秋類中。阮氏七錄始立國史一目；隋志改稱正史，歷代沿用。四庫則依史作體裁，命名曰紀傳體。然以史書傳刻繁多，有合刻者，有單行者。中國為便於區分別類，將四史、七史、十七史、二十一史、二十四史、二十五史、二十六史等正史合刻入中國通史下，將單行各代史書，入中國斷代史。上表以 62a 表斷代史之分類，a 為 1~8 之代碼，依次表示先秦史、漢及三國史、晉及南北朝史、唐及五代史、宋及遼金元史、明史、清史、民國史。斷代史之分類細目，仍可仿照通史之例。

古史：隋志古史，係自七錄注歷部改隸。唐書以後，稱編年類。四庫云：「正史以朝代

爲序，而編年則以作者爲序，不復論統系之先後。」蓋其起迄年代，悉依作者本意，難以拼排。中圖記載史籍，儘可能以斷代史區分，如不能，仍歸通史下。其於編年體之分類，亦同。

起居注：隋志創例，記君王日常言行。崇文總目立實錄類，乃起居注之變異。四庫大唐創業起居記載於編年，建康實錄入別史，略去起居注一類。今可沿四庫成例，歸入斷代編年下，或另立實錄類。

紀事本末：自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排敘其始終，名之紀事本末。後世史家沿用此體，作品遂衆，四庫別立一類。

雜史：隋志謂：「自後漢以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爲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有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眞虛莫測，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雜史之體例及內容，如隋志所述。歷代沿用。中圖於此目中，尙含專史、野史。

別史：直齋、宋志、四庫有別史。四庫云：「東觀漢記、東都事略、大金國志、契丹國志之類，則先資草創；逸周書、路史之類，則互取證明；古史、續後漢書之類，則檢校異同，其書皆足相輔，其名則不可以並列，命曰別史。」今日依其體裁異同，分入紀事本末、雜史中。

霸史：本類所錄乃夷人入中原而「推奉正號」者，或「假名竊號」者，自成一類，以明示於正統之外。然體例亦近正史，故隋志置雜史之後。四庫稱載記，附入越史略、朝鮮史略等。今日分類，附入部份悉按國別分在外國史中，其他依斷代或通史，散入雜史中。

史鈔：隋志雜史類中有史要十卷註，作者爲漢陽太守衛颯，約選史記要言，以類相從。爲史鈔之始。後世或存或闕，或錄他類書籍，體例不一。四庫則除去班馬異同、班馬字類、三國志文類，使各歸文字、音訓、文選中，以單純史鈔之類。

史評：郡齋始有史評，文獻通考有史評史鈔，宋志、明志錄史鈔，四庫使史評、史鈔分立。中圖沿之。

舊事：新唐書稱爲故事。直齋書錄稱爲典故，乃「品式章程者爲故事」之謂。四庫不錄。今日稱歷史小故事是也。因人編纂，並「隨代遺失」；實非歷史著作之範疇，今或可入小說中。

職官：乃記官場昇遷、爵位、儀注之類。七錄始，歷朝皆同。四庫細分爲官制、官箴等。中圖於行政制度下，列有「職官；人事制度」，並細分官制、官箴、俸給、考試等等，僅含括體制，而無載述或議論文字，故須求諸中國政治制度下之官制、官箴。

通制：四庫先創其例，言「其以一代之書而該六職之全者，不可分屬。今總而滙之，謂之通制」。中圖於中國政治制度下，亦列爲通制一目。

儀注：此指政治儀典。四庫作政書類典禮。歷朝均稱之儀注。今日分入禮俗通禮、邦禮

目下。

邦計：四庫新立，所錄救荒活民書、熬波圖、錢通、捕蝗考、荒政叢書等。可知本目所列書籍，泰半為國民生計之經濟學，亦有救荒之史志。中圖相關分類目有中國經濟制度（含食貨志）、社會病理學及保障、中國農業災害及荒政史。由於科技之獨立發展，凡此民生之學，不若古代含混籠統置為政書一類。

軍政：四庫新立。云：「軍伍戰陳之事，多備於子部兵家中。此所錄者，皆養兵之制，非用兵之制也。故所取不過數家。」觀其所錄，有歷代兵制、馬政紀等等，與子家兵書當有不同。然以今日分類知識言，軍政應歸軍事，非政治類。

刑法：古代治國惟禮儀法典，以賞罰為約制。故儀注、刑法歷朝俱載。四庫僅錄唐律疏義、大清律例二部，自云：「今載唐律疏義，見世輕世重之源流；並恭錄欽定大清律例，以昭聖代之法守。其餘雜帙，則率存其目焉。」治國典則隨代興替，舊檔存本已甚困難，四庫因其政治因素，而刪書存目，實非妥切。中圖設中國法規彙編，收歷代律令於此。其刑法一稱，乃指犯罪與科罰之現行法律。

考工：四庫曰：「司空所掌，河渠為大……修濬之政，別入地理。至於百工之事，率皆藝術，亦不足以稱令典，故今惟錄其司於官者，而他不及焉。」考工本是應用之學，四庫「錄其司於官者」，亦屬多餘。

時令：崇文即有歲時類。直齋、文獻通考均作時令類。四庫僅著錄歲時廣記、御定月令輯要二書。此類係農民耕曆，中圖則歸之於農藝。中圖另有 327 時令一目，收歲時曆法，與前代不同。

雜傳：「古之史官必廣其所記」，故隋志雜傳中載諸侯、先賢、耆舊、高士、孝子、列女、家傳、列仙、鬼神、靈異等事。宋以後，以鬼神非人事，故自雜傳中別出。

傳記類：四庫除去隋志雜傳中之鬼神，依聖賢、名人、總錄、雜錄、別錄五種，著錄傳記。總錄者，合眾人之事為一書。雜錄者，所錄記事之文體類不一。別錄，為逆亂之人立傳，然僅見於存目中。今日傳記之學，依體裁分為總傳、合傳、分傳、年譜。聖賢、名人、別錄已併之矣。

詔令奏議：遂初堂書目、文獻通考作章奏；直齋書錄解題分詔令、奏議。此三書沿隋志之例，置詔令奏議於集部之中。四庫移入史部。

地理：地理志之作始於班固，爾後歷朝沿承其例，各紀其疆土、物產、河域……。而河渠、邊防，乃人力所構築，非地理之學也，故今日河渠歸水利工程，邊防歸軍事國防。又因歷朝地理變異，各地地理之記，因時因地之別，乃有各代地理志、歷史地理、方志、方隅志之別。凡人為與經濟食貨影響地理原貌，又有人文、經濟地理之分。

譜系：乃氏姓宗譜之書。七錄已有譜狀，隋志以後或作譜系、譜牒、姓氏。清人以異族

入主，故於四庫中，刻意刪省譜錄。

目錄：隋志謂：「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目錄之始，僅及於經籍。爾後，增金石一屬。今日目錄學一門，有總目錄、國別目錄、特種目錄、學科目錄、個人目錄等，非僅收藏（圖書）目錄而已。金石目錄，著重於金石之賞鑑，故別入古物學中。

(四)子部分類異同表 表如下：

漢 志		隋 志		四 庫		中 圖	
諸 子	1 儒	1 儒	子	1 儒 家 類	哲	121.2 儒家(四書、論、孟)	
	2 道	2 道		14 道 家 類		121.3 道家	
	4 法	3 法		3 法 家 類		121.6 法家	
	3 陰 陽			雜 學		121.7 陰陽家、縱橫家	
	7 縱 橫	6 縱 橫				121.5 名家	
	5 名	4 名				121.4 墨家	
	6 墨	5 墨				121.8 雜家	
	8 雜	7 雜				雜 考	071 雜考
		雜 說	072 雜說				
		雜 品	074 雜品				
略	9 農	8 農	10家	總	075 雜纂		
			雜 纂		080 普通叢書(子書合刻)		
	10 小 說	9 小 說	類		應 430 農業		
兵 書 略	1 兵 權 謀	10 兵	4 農 家 類	語	857 小說		
	2 兵 形 勢		小 說 家 類		590 軍事		
	3 陰 陽		雜 事				
	4 兵 技 巧		異 聞 瑣 記				
術	1 天 文	11 天 文	2 兵 家 類	社			
	2 曆 譜				12		
					12 曆 數		
數			天算	自	327 歲時曆法		
			6 文法		311 古算經		
	3 五 行		類				
			數	術 數	290 術 數		
			陰陽五行		291.1 陰 陽		
		13 五 行	7 術		291.2 五 行		

略	4 著 龜						類	占 卜		迷 信	292 占 卜
	5 雜 占							雜 技 術			
	6 形 法							命書相書			293 命 相
方	1 醫 經		14 醫 方				5 醫 家 類		應	410 醫學	
	2 經 方										
技	4 神 仙	道 經 部	1 經 戒	2 餌 服	4 符 錄	3 房 中	(附道家類中)		宗	230 道教	
略	3 房 中	佛 經 部	1 經	2 律	3 論		13 釋 家 類			220 佛教	
							藝 類	琴 譜	美	911 樂典	
								書 畫			
							篆 刻			931 篆刻	
							雜 技			(入各技門)	
							譜 類	器 用	應	420家政	422 傢俱用品
							食 譜	427.1食 譜			
							草 木			436 森林、植物	
							鳥獸蟲魚			437 家禽、畜、動物	
							10 類 書 類		總	040 類書	

儒：儒為中國哲學思想之主流，歷世不衰。故七略、漢志以來，皆置於子部之首。中圖若散置諸經，則四書、論語、論孟錄於此類。

道：此指老莊等道家論著。四庫無道經部，移道書附之此類，實不妥。

陰陽：隋志已無陰陽家之目，其書久全佚。學說可考者，有鄒衍終始五德之說見於史記孟荀傳；項習本紀引南公一語；呂覽制樂篇記宋司星子章一事；張蒼說略見本傳。(註七)此陰陽家乃學說思想之著錄者，非天文曆算之占驗學也，非兵家之假鬼神而助者也。(註八)

法家：法家學說錄於此。因法家思想所制定之法令政典者，則歸史部政書類中。

名家：名家之用在賞，法家之用在罰，賞所以勸善，罰所以懲惡，自後世言刑名，名家法家遂合而為一。(註九)四庫去名家類，入名家鄧析子之作於法家，餘作皆入雜家類。(註十)中圖將名家自成一類。

墨家：四庫併名、墨、縱橫三家於雜家類。墨學自戰國以後一直不振。四庫省併。中圖

再分出。

縱橫：中圖因陰陽、縱橫書籍均寡，故併爲一類。

雜家：漢志云：「雜漫羨而無所歸心」；故包含極廣。隋志云：「雜者，兼儒墨之道，通衆家之意」，則綜合諸子之學者，歸入此目。

四庫著錄，區分爲①雜學②雜考③雜說④雜品⑤雜纂⑥雜編六屬。雜學，乃名、墨、縱橫等子書併於此屬。雜考，乃考證之學也。雜說，挾考證、筆記、軼聞在內，文章體例不一。雜品，如射法、劍道、蹴鞠各藝，雜陳衆品於一書者聚於此門。雜纂，採摭衆說以成。雜編，以雜類數書合爲一編。後四屬諸書，性質頗爲相近，或體例單一，或體裁雜廁，可裙帶相次。雜考，考證也；雜學，諸家子學也，均應加以區別。

農家：漢志列農家於雜家之後，疑非諸子之學，而爲應用學也。史部時令類，係「農家日用，閭閻風俗」，或應併入此類。

小說：亦非子學也，乃「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漢志所載，迂誕依託之作有之，如黃帝說四十篇；有考事者，如周考七十六篇。體例不一。隋志所錄，則漢志所見近亡矣；包含笑話書、雜語對、世說，或自名「小說」者，與漢志大異。歷世入小說者之作益衆；至四庫，分雜事、異聞、瑣記三屬。實爲今日之筆記雜文，非所謂之小說也。

兵家：漢志分兵家爲四目。權謀者，「先計而後戰」；形勢者，「雷動風舉」；陰陽者，「順時而發……，因五勝」；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調」。以上四目皆言兵事也。故隋志以後合一不分。中圖入軍事總論中，依兵制、兵法、兵器、國防……等分目。

天文算法類：天文者，「序廿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曆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其作用乃考寒暑生殺之實，聖王用之，所以參政也。四庫合爲推步，亦「測星紀閏」，以爲曆數也。若專言數者，則別立爲算書一類。今日，推步列入天文學歲時曆法類中；古算經等算書，列入數學中。

五行：漢志謂「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浸以相亂」。其說雖能明辨五行本意，然術者占卦用卜，援引益多，終不免淪爲迷信、術數之表徵。隋志中，五行實涵有著龜、雜占、形法等。四庫分爲六目，直名爲數術類。中圖歸入術數、迷信、奇蹟中。

著龜：同占卜也。四庫列數術類占卜之屬，而另立占候、雜技術二屬。皆占術也，今不分。

形法：「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廓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其兼收地理、相面、相刀、相六畜之書爲一種，姚名達指爲乖謬。四庫專作「相宅相墓」，今作「堪輿（風水）」也。

命相相書：四庫自形法別出，中圖依之。

數術類：四庫合數學、占候、陰陽五行、占卜、雜技術、相宅相墓、命相相書為一類。此列數學，乃太玄經、皇極極世之書也，非古算經，故今日編目仍保存在數術類中。

醫方：醫學也，含醫經、經方。今日可歸入醫學中國醫藥及本草。

道經部：隋志取漢志神仙及房中合為道經部，再立四屬，為經戒、餌服、符籙、房中。四庫云：「其經懺章咒，並凜遵諱旨，一字不收」，僅將道書附道家中。中圖宗教中，有道教一門，收道藏、儀注、組織……等。

佛經部：漢哀、明帝始傳入佛經，故隋志載之，分經、律、論三屬。四庫作釋家類，亦仿道經刪削，仍立一類，蓋無所歸附也。

藝術類：新唐志始立雜藝類，四庫依崇文、明志作藝術類，收書畫、琴譜、篆刻、雜技。中圖設美術一類，收有美術總論、音樂、建築、雕塑、書畫、攝影、圖案裝飾、技藝、戲劇、遊藝，具有更大的包容量。

類書：新唐志始有類書之收錄。中圖細分為分類、摘錦、韻目、檢字、歲時、雜錄、兒童等類書，以及各國百科辭典。類書之用，本為查檢字彙與典故，於今變為各學科之工具書，用途至廣。

譜錄：除遜初堂書目外，載有譜錄類者，惟四庫。四庫史部目錄類金石云：「其博古圖之類，因器而及款識者，別入譜錄」。故器用、食譜、草木、鳥獸蟲魚能視而款識者，皆成譜錄。譜錄類僅記其名，應屬類書之 046 雜錄類也。然而器用、食譜，家政也；草木、鳥獸蟲魚，生物學也；金石，古物學也；篆刻，美術雕塑也。故中圖皆使各歸其專門之學。若雜次諸學，或難入各專門學術者，仍入類書雜錄中。

(五)集部分類異同表 表如下：

漢 志		隋 志		四 庫		中 圖	
詩	1 賦 (屈原等)	集	1 楚 辭	集	1 楚 辭 類	語	832.1 楚 辭
	2 賦 (陸賈等)		2 別 集		2 別 集		822.2 賦
	3 賦 (孫卿等)						3 總 集 類
	4 雜 賦		3 總 集	詞 選 詞 集 詞 話 詞 譜 詞 韻 南 北 曲	830 總 集		
	5 歌 詩						5 曲 類
賦				4 詩 文 評 類	852 詞	853 曲	820 各 類 文 學 批 評

楚辭：漢志分賦爲四屬，其一係屈原以迄劉向、王褒諸作，是爲楚辭。四庫楚辭類僅收書六種，皆楚辭疏釋之作。中圖另闢楚辭特種研究，以收近時楚辭論著之作。

賦：漢志另有陸賈等、孫卿等、雜賦三屬。隋志或因散失而不錄，或混雜作者奏議等作，收入別集。四庫詔令奏議隸於史部，諸家賦作仍入別集。中圖將零雜賦篇置於楚辭目下，另作一號。若賦家有文集專著，則別出。

歌詩：直齋書錄始有歌詞類，列歌詩爲樂府。在此之前，詩經被奉爲經典、民歌、樂府却爲忽視。中圖立詩總集，收詩經及各朝詩集。還詩經爲詩之本貌，又將民謠歌曲別出，則詩與歌分途矣。

別集：作家詩文單集也。依作者時代先後爲別集之排列次序。宋玉、荀況之作皆入別集。

總集：合若干之作者或無名氏之作爲一集，稱之總集。詩經、楚辭，今日皆編入總集。所有文學集作依作品體裁分爲詩總集、楚辭、韻文總集、散文總集等各類之中。

詩文評類：崇文總目以後，各書多收有「文史類」，爲四庫詩文評類之張本。文學評論愈至後代則愈發達，故中圖使獨立一門，從詩評、賦評、詞評、散文評等等，盡括之。

詞曲類：四庫首創，今詞集、詞選、詞話、詞韻、詞律及南北曲六屬。詞韻僅存目有之；詞律詞韻序曰：「自明以來，詞韻無一善本，是以概不收錄，然存目中則有之。」南北曲序中言：「南北曲非文章之正軌，故不錄其詞，惟存其論曲之語，與曲譜、曲韻，以備一家。」其詞不錄，如何備爲一家？四庫凡例言：「宋人朱表青詞，亦概從刪削。其倚聲填調之作……命從屏斥。」則民歌、風謠，仍未收錄。

四、結 論

圖書之收錄，漢志分六略，隋志別以四部並附道、佛部，四庫區分經、史、子、集四部，中圖則創九類。其分類多寡，並無絕對意義，而實用與否，乃別立新設之主因。

試觀劉歆、班固之分類現象，鬼神與傳記相雜，博奕、圍碁強入兵學，則神人不辨、兵奕淆亂，如何能「即類求書」？諸子略以思想系統分，六藝以古書對象分，詩賦以體裁分，兵書以作用分，數術以職業分，方技則兼採體裁、作用分；標準紛亂不一。

隋志之子部括有言談哲理之諸子、記載實用之技藝、充滿迷信之術數、摭拾異聞之小說，甚不合分類原則。小類內容亦不單純，如雜史下有筆記體、紀傳體、編年體、實錄體、紀事本末體、傳記、瑣記、史抄……諸體裁。後世每多依之。

迨四庫編纂，亦未能解決問題。如史部者，「包羅既廣，六體兼存，必以類分，轉形瑣屑」，是以官府布錄之書，多寄於此部；其自言「瑣屑」，可謂不誣。子部者，雜諸子、技藝、術數、小說，堪改稱雜部。集部或較單純，陳列諸家之作，然竟不能成爲文學類目之歸

依。而經部者，僅止於儒家教科書籍之列目。同科學問，不相聯繫者有之，如律呂入樂、琴譜入藝術。異科學問，合而為一者有之，如道經入道家類。歷來學者評其錯失，為數甚多。僅舉姚名達之歸納，列為五不當者。一、是儒家（本位）的分類法。二、是（清廷）御用的分類法。三、分類以書籍的多寡而定（，而不以學術別類為重）。四、分類以體以義不一律。五、類書列入子類之不妥。（註一）其分類之缺憾，顯而易見。

後世大量編纂叢書，四庫之法再受挑戰。如拆散叢書，以吻合四部，顯見其繁駁難馴；如仿類書例，入子部中，更顯其不類；故張之調於書目答問中，首創叢部以輯書。（註二）然新興科技與學術蔚為大羣，亦非經、史、子、集、叢所能包容。四部、五部之分類，漸迫窘境。如以現行中圖分類法之概念觀察，經部十類，可入中圖六大類中。史部十五，分入五大類。子部十四，可橫跨八大類，僅於史地類無。集部五，入語文文學類下。龐雜無章，自不言而喻。

今日中圖分類法創設，係以我國固有之學術文化為背景，且參酌杜威分類法（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 and Relative Index），加以編列。後經熊逸民、賴永祥二位增訂，予以擴充並附索引，已漸趨完備。然亦不免沿杜氏之遺憾。如以十進為限，強使類目遷就號碼，流於機械。類目分配不均，如宗教占百位，政治、經濟、社會僅各占十位。編書號碼太長，亦不免之，如爾雅為802.1121，國語辭典為802.5839。又以本國為本位，難以概括外國所有書籍。

除中圖、杜威分類法（DDC）外，新興分類法則尚有國際十進分類法（DDC）、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LC）、展開分類法（EC）、學科分類法（SC）。其優缺點互見，實難選出為「放諸四海而皆準」之分類方式。（註三）

既無絕對標準可循，則中國圖書之分類，如何捨從？試觀現行圖書館館藏分類，每將線裝古籍與現今洋裝書本分別收藏，西洋與本國書籍亦截存兩庫。古籍每依四庫之例，本國書籍（含古籍新印）則以中圖為準，外國書籍另按杜威式或其他，無統一編目之例。此紛雜現象，實有諸多客觀因素。中國古籍，原已自成學術體系，拆散重編，未能與十進法契合，造成類碼疏密不均、學術源流難覓之現象。加以古籍線裝，須用匣函存放。所歷年月既久，紙張風黃，遇潮則霉爛蟲蝕，過燥則粉碎斷落，無法與現有書籍並放一處。故仍襲經、史、子、集、叢之法編列使用。中西書籍如欲齊於一法，則子類細目必然龐雜無當，徒擾編目。此「一館三法」，絕非編目學之所宗！現今資訊發展甚速，知識傳播更加方便快捷，則圖書之編目，資料之蒐集，必漸求一致。唯科技未達此等層次，吾人必順因應需要，隨時調整，毋使陷於既定形式。

至於「目錄學」之研究，如屬中國固有學術之探源，當沿七略、四部、十進之法，逐一訪求，此即「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途。如欲「即類求書，因書究學」，則必須參研新舊

類例，同時討尋。現今辭典、類書之使用，書卡、索引、一般目錄、專科目錄之翻檢，亦絕有助益。如欲「將群書部次甲乙」，何妨從現行圖書編目之學著手！是故，治目錄學者考稽古學之外，留心於中圖分類法，必可收達事半功倍之效。

註 解

- (註一) 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以下稱稱姚書）史志篇頁二〇八，云：「新加向、雄二家」。如依顏師古注：「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則杜林訓纂一篇、杜林蒼頡故一篇、無名氏楚書二十五篇，皆班固添入也。
- (註二)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五，正史類一。
- (註三) 姚書分類篇頁八七，云：「按實際僅有四十篇，不知何故？」許世瑛中國目錄學史（以下簡稱許書）頁四六，作四十六篇，係連經、史、子集四部及道經、佛經所附後序一併計算，故多出姚氏六篇。隋志所云五十五篇，仍不知所謂。
- (註四) 以上書目、卷帙可詳見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頁一〇四、頁一一〇、頁一一四，分別為著錄書籍部數卷數、冊數頁數、存目等三項表列。
- (註五) 見楊家駱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簡介中引「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册第九頁」。
- (註六) 如全國總書目（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生活書店印）、民國五十八年全國圖書總目錄（臺北樂天出版社印）；新近各圖書館或按年、月編訂新書目錄，如六十六年臺南市中正圖書館概況有該年新增書目，東海圖書館亦按月編印新書目錄。
- (註七) 見梁啓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在中國古代學術流變研究頁廿九。
- (註八) 姚書分類篇頁七二，認為諸子略陰陽與兵書類陰陽、數術略天文及曆譜、數術略五行著龜雜占無異。又言：「雖理曰虛有殊於實藝，……不合分類原則。」諸子陰陽闡五行說，而兵陰陽乃五行之使用，數術乃占驗之記載，確為學理與應用之別，不可不辨。若以今日分類法，則學理每置於分類之首，應用之學併之於後。唯古代兵、占乃國之大事，不可僅視為子家之說而已。
- (註九) 見高維昌周秦諸子概論頁廿六。
- (註一〇) 許書頁一〇〇。
- (註一一) 姚名達目錄學第二卷歷史篇頁八一～八二。
- (註一二) 蔣元卿中國圖書分類之沿革頁一三四。
- (註一三) 黃端儀圖書分類編目的研究頁八二～八五。

參 考 書 目

- 漢書 樂天出版社 六十三年三月影印
 隋書 同上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藝文印書館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楊家駱編並附錄 世界書局 五十年二月出版

中國圖書分類法 賴永祥新訂 五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國歷代藝文志 上海大光書局 二十五年一月出版

中國歷代書目總錄 梁子涵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四十二年三月初版

中國典籍史 陳登原

目錄學 姚名達 商務印書館

中國目錄學史 姚名達 商務印書館 五十六年十月臺三版

中國目錄學史 許世瑛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再版

中國古代學術流變研究 梁啟超 中華書局

中國圖書分類之沿革 蔣元卿 中華書局

周秦諸子概論 高維昌 商務 十九年四月初版

四庫全書纂修考 郭伯恭 商務

圖書分類編目的研究 黃端儀 華岡 六十三年元月出版

